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采购包名：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 总则.....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七章 采购需求.....74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287 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15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5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5700	281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本级综合开标室-2，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依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6、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

兰财采备字[2026]0287号

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7、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亚欧国际写字楼 2902 室、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931-8187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通渭路 1 号 23 层 2306

联系方式：1778964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晓玲

电话：17789642377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25 号 联系电话：0931-8187606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通渭路 1 号 23 层 2306 联系人：蔡晓玲 联系电话：17789642377
1.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 号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1.1	采购预算	281.57 万元
1.1	最高限价	281.57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兰财采【2020】7 号文件要求不提交。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依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是（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k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兰州采备字[2026]0087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贰万零柒佰元整（¥20700.00）。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网银或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兰财采备字[2026]0287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账 号：1012 4200 0512 612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项目属性：服务类（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C16020300），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整体建设，同时包含防爆加油数据采集及5年质保服务、液位数据采集及5年质保服务、视频采集服务、视联网、物联网卡、链路租赁，以及软件系统（加油数据_x0012_油站管理_x0012_告警管理_x0012_液位数据_x0012_视频$，视频分析_x0012_标准化接口）、系统集成实施、与兰州市现有监管平台及税务系统对接、等保二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等服务于一体，属于典型的″定制软件+集成服务″混合项目。按《政府采购品目

兰财采备字[2026]022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逐项归类：定制软件开发属 C16010000 服务、系统集成属C16020300服务、运维属 C16040000 服务，目录无法直接得出整体唯一属性，故适用"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裁量。 采购人按服务类（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定性最有利于项目实施，理由如下： 核心目的为交付持续运行监管能力，实现成品油进、销、存、运全流程实时监管，构建采集-预警-核查-闭环全链条数字化智能监管模式；数据采集、视联网服务仅为数据神经末梢，若无后端定制软件、接口对接、AI 分析、国密通道与运维体系，设备无法独立产生监管价值。 定制开发与服务成分居主导地位。系统需按兰州民营加油站实际业务定制六大功能模块，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GIS 离线地图、车型 AI 识别、与现有监管平台无条件双向对接，属典型定制软件开发与集成实施；且合同义务延续至终验后1 年系统免费运维、常驻专职人员+巡检车辆，服务链条远长于单次交货。 供应商能力评价重心在服务。项目成败关键在供应商的软件架构能力、接口适配能力、等，而非单纯硬件参数比选；按服务类设综合评分。 整体打包不拆分有利于系统连贯性，整体定服务类由一家总集成商交钥匙，最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对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采购、综合评分"的精神。

当财采备字[2025]0228号

须知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当阳采备字[2026]0228号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推动

兰州采购字[2026]028号

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当项采备字[2026]0228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含 29 个站点多点配送）、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数据对接费、培训费、试运行费、税费（含增值税）、验收前一切杂费、跨站施工协调费，以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含远程支持、现场维修、软件升级等）。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兰财采【2020】7 号文件要求不提交。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

当项采各字[2025]0228?号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当阳采招字[2026]0287号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当财采招字[2026]0228号

（6）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

兰财采备字[2026]0287号

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当财采告字[2026]0228号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

当项采告字[2026]0228号

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当阳采备字[2026]0228号

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当环采告字[2026]0287号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当项采备字[2026]0228号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贰万零柒佰元整（¥20700.00）。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网银或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账　号：1012 4200 0512 612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兰州采公字[2026]0228号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当阳采备字2026022287号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依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9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 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	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须覆盖“软件开发 ”或“信息系统集成 ”或“信息技术运维服务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 ，认证范围页未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②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③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 本项最高得3分。	3
	3	项目团队：①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PMP证书 ，得2分； ② 拟派技术团队（不少于3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相关认证证书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高3分 。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各项功能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项为重要参数）中所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的得30分，不满足不得分，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如有一项重要参数（带“◆”参数）负偏离扣1分，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参数）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30
	2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架构、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案、测试调试方案、文档管理措施、风险控制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构思严谨细致，针对性强，方案节点齐全、明确，有详尽科学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的得12分；方案构思详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方案节点完整，有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的得9分；方案构思大致完整无明显缺漏，方案节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的得6分；方案构思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方案节点不全，方案描述不符合现状，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缺乏可行性的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12

兰财采备字[2025]028号

技术标	3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实现目标、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组织形式及培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培训计划、课时安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详尽具体，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备清晰全面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计划、课时安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分工清楚的得7分；方案内容大致完整无明显缺漏，培训计划、课时安排具备一定合理性，培训内容基本周全，培训人员分工基本清楚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培训计划、课时安排缺乏可行性，培训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培训人员分工模糊含混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4	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完善详尽，人员和设备调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全面具体的描述得10分；方案思路清楚，内容完整，人员和设备调配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详细描述得7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楚，内容大致完整无明显缺漏，人员和设备调配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描述得4分；方案思路模糊含混，内容简单笼统，人员和设备调配缺乏可行性，对各项要求描述简略不完整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5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与分工、运维管理制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日常运维要求、系统巡检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完善详尽，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运维流程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全面具体的描述得10分；方案思路清楚，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运维流程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详细描述得7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楚，内容大致完整无明显缺漏，人员配备具有一定可行性，运维流程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各项要求进行描述得4分；方案思路模糊含混，内容简单笼统，人员配备缺乏可行性，运维流程缺乏可操作性，对各项要求描述简略不完整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兰州采购字[2026]029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_50_%，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_50_%，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_45_%，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当财采备字[2025]02287号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4.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5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样式附后。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政府采购合同

（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287 号

招标文件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287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分项报价表中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含 29 个站点多点配送）、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数据对接费、培训费、试运行费、税费（含增值税）、验收前一切杂费、跨站施工协调费，以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含远程支持、现场维修、软件升级等）。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1）甲方拥有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含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的著作权与所有权，验收交付时乙方须一并提交源代码及开发文档；

（2）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加油交易、液位、视频、税控数据资源归甲方（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截留、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严禁在交付系统中预留远程后门或未经书面同意的维护接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服务地点：兰州市，覆盖 29 家指定民营加油站及采购人指定监管中心。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逐项核验；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顺利通过终验后，液位仪及加油机数据采集器质保期为 5 年，并为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支持及年度 SSL 安全证书续费服务；在运维期间，中标人将配置 1 名常驻本地专职运维人员并配套专用巡检车辆，统筹辖区全站点开展现场全周期运维，定期检修加油机与液位采集设备、物联网卡、监控摄像头及通信线路，排查离线与链路故障并逐站建立巡检台账，同时每日巡检税控数据的接收、解析与存储，处理数据异常与重复推送问题，维护系统统计功能以确保经营数据全程可查可溯源，实时监控服务器与数据库状态并定期备份原始交易数据，此外还将适配各站点设备迭代与业务更新，及时处理各类设备故障与数据比对异常，全面保障智能化监管功能的稳定高效运行。

2、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系统需要维护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当财采备字[2026]0287号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5.3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9.1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9.2 同意招标文件的条款声明.....

9.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9.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当财采备字[2026]0287号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商务偏离表；

（7）技术偏离表；

（8）相关服务计划；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2026]02287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分项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含 29 个站点多点配送）、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数据对接费、培训费、试运行费、税费（含增值税）、验收前一切杂费、跨站施工协调费，以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含远程支持、现场维修、软件升级等）。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当财采备字[2026]0228 7号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含 29 个站点多点配送）、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数据对接费、培训费、试运行费、税费（含增值税）、验收前一切杂费、跨站施工协调费，以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含远程支持、现场维修、软件升级等）。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依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当财采备字[2026]0227号

5.1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5.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如下：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财采告字[2026]0287号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当财采备字[2020]0228号

（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八、相关服务计划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九、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9.1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如有）</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2）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职务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附：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号

（3）投标人（2023年01月至今）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9.2同意招标文件的条款声明

致：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9.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兰财采备字[2020]0228号

9.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铠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本次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如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按本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致：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如有）、机构的各类认证证书等）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在本包服务过程中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0]028号

9.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287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281.57 万元

3、最高限价：281.57 万元

4、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的要求，解决兰州市民营加油站数据不透明、监管手段滞后、税收流失风险等问题，现对全市除中石油、中石化以外的 29 家民营加油站实施智慧化监管；同时系统能满足国营加油站、后续新建加油站的数据接入。项目旨在通过前端数据采集与后端软件智能分析，实现成品油“进、销、存 ”全流程实时监管，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堵塞税收漏洞。

三、采购内容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在 2 个月内构建标准化、智能化的成品油智慧监管体系，核心建设内容涵盖前端物联网采集、网络传输配套、国产化云端智慧监管系统及全周期集成服务四大板块。在前端与网络层面，项目统一部署防爆加油机采集器、油罐液位采集设备及高清监控，并配置物联网卡与有线宽带，依托国密加密通道实现交易、库存及视频数据的全天候精准采集与安全传输。在云端系统层面，全面采用全栈国产化软件，构建“采集-预警-核查-闭环”的全链条数字化智能监管模式。

四、采购必要性

兰州市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国家政策、破解监管痛点、提升治理效能、维护市场公平、保障税收安全的必要举措，兼具紧迫性与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兰州市成品油监管现代化水平，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1.2 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

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含 29 个站点多点配送）、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数据对接费、培训费、试运行费、税费（含增值税）、验收前一切杂费、跨站施工协调费，以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含远程支持、现场维修、软件升级等）。

1.3 投标人任何漏报、错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项目地点：兰州市，覆盖 29 家指定民营加油站及采购人指定监管中心。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安装调试与施工

●投标人负责所有系统相关调试服务，需符合加油站防爆安全规范，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不得影响加油站的日常正常营业。

7、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能独立操作、维护系统。

8、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顺利通过终验后，并为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支持及年度 SSL 安全证书续费服务；在运维期间，中标人将配置 1 名常驻本地专职运维人员并配套专用巡检车辆，统筹辖区全站点开展现场全周期运维，定期检修加油机与液位采集设备、物联网卡、监控摄像头及通信线路，排查离线与链路故障并逐站建立巡检台账，同时每日巡检税控数据的接收、解析与存储，处理数据异常与重复推送问题，维护系统统计功能以确保经营数据全程可查可溯源，实时监控服务器与数据库状态并定期备份原始交易数据，此外还将适配各站点设备迭代与业务更新，及时处理各类设备故障与数据比对异常，全面保障智能化监管功能的稳定高效运行。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系统需要维护的，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逐项核验；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验收要求：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个月，且不影响原加油机计量检定状态。

兰州采备字[2026]0228号

10、其他要求

●软件系统必须支持与兰州市现有监管平台对接，若因软件接口问题导致无法对接，视为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较高的计算机专业水平和能力。项目实施中，除极特殊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与前任等同或高于前任。不得擅自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五、技术要求

注：本条所述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油智慧监管系统	加油数据模块	首页信息	实时汇总展示 92#、95#、98#、0#、-10#等主流油品的当日累计加油量、当日交易总金额；同步生成加油站销量排行榜，支持当日、本周、本月三个时间维度的加油量排名。展示近一个月各类油品累计加油总量趋势，通过数据图表直观呈现不同油品、不同时段的销售波动规律。	1	套
		加油数据	◆记录加油站每笔加油明细数据，核心字段包含站点分组信息、加油站经营类型、加油站名称、油枪编号、油品类型、加油量、交易金额、精准加油时间等。支持按站点分组、油站类型、具体站点、油枪编号、起止时间等多维度组合筛选，支持明细数据批量导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油站汇总数据	自动统计生成各加油站日、月汇总数据，涵盖站点分组、油站类型、站点识别号、油品类型、对应时段累计加油量、累计交易金额等核心数据。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数据导出。		
		分组汇总数据	按分组自动汇总，包含分组名称、油站类型、油品品类、周期累计加油量、累计交易金额等。支持按分组批量数据导出。		
		加油统计数据	自动生成加油量、交易金额动态趋势曲线图，支持按站点分组、油站类型、单个加油站精准筛选，可自定义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年），直观展示站点经营数据波动规律，为异常销量排查、行业监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加油枪统计数据	生成指定周期内加油次数变化曲线图，精准反映单枪使用频次。支持按站点分组、单个加油站筛选查询。		
	油站管理模块	首页信息	◆在 GIS 地图（免费的离线地图）信息支持下，实现加油站地图分布情况。地图可任意放大或缩小，准确定位到油站详细位置，油站图标上会显示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加油站图标不同颜色来展示油		

兰财采备字[2026]0001号

			站税控设备在线状态、离线状态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油站数据	展示加油站完整基础档案信息，核心字段包含加油站名称、油站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政区域、油站经营类型、加油机总数量、加油枪总数量、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等。支持多维度精准检索、条件筛选、信息编辑、信息导出，实现油站基础信息数字化台账管理，确保档案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油机数据	管理加油机设备信息，核心数据包含所属加油站名称、加油机编号、设备出厂编号、生产厂家名称、油枪配置数量、设备运行状态等。支持按油站、设备编号等条件筛选查询，形成加油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设备台账，为设备运维、监管核查提供数据支撑。		
		油枪数据	展示加油机、加油枪连接关系、油品品类、实时运行状态，同步更新单枪最近一笔加油交易数据，包含加油量、交易金额。		
	告警信息模块	首页信息	包含加加油站告警占比、加油站告警数据排名、近一周告警数据趋势图、加油站地图分布情况等信息。		
		告警数据	区分实时当前告警与历史告警存储展示，数据全程留痕、可追溯。当前告警信息包含所属加油站名称、告警精准位置、告警类型及详情、关联油机/油枪编号、设备断线/异常触发时间、告警等级等；历史告警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告警位置、告警详情、关联设备编号、告警触发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等。支持按时间、站点、告警类型筛选查询，支持告警数据批量导出。		
	系统管理模块	分组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创建监管分组，主要包含分组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等基础信息。提供分组信息编辑、删除、批量分配加油站、调整管辖站点搭建，适配分层、分级的精细化监管。		
		用户管理	展示系统注册用户信息（账号、姓名、角色、权限、所属分组、注册时间等），支持新增、编辑用户信息、重置登录密码、权限分配等管理，适配多级监管人员账号管理需求。		
	液位数据管理系统	液位仪数据模块	◆实时采集各油罐核心监测数据，包含油罐编号、油品类型、实时油高、油水总体积、罐内温度、数据采集时间等，支持历史数据回溯、时段数据查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配置管理模块	配置管理油站、液位采集设备、油罐、油品品类对应关联关系，支持配置信息新增、编辑、修改、删除，确保设备、油品、站点数据精准匹配。		
		设备查询模块	包括油站名称、采集设备编号、SIM 卡编号、在线状态等信息。		
	视频	视频管理	(1)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和分辨率，支持 GB/T28181、ONVIF 等协议，支持视频编码		

当财采各字[2025]25号

	管理系统	模块	格式有 H.264、H.265，支持轻量化视频流接入。		
			(2)对采集到的视频图像数据、分析结果以及相关元数据进行安全、高效的存储。		
			(3)支持数据的快速检索和访问，能够满足管理人员对历史数据查询和分析的需求。		
			(4)支持模糊查询和高级检索功能，方便用户在海量数据中准确找到所需信息，同时，具备视频快速定位和回放功能，可快速定位到特定事件发生的时间点，查看相关视频画面。		
			(5)支持算法的更新、升级和替换， 能够根据实际应用需求，不断引入新的算法模型，提高系统的分析准确率和效率。		
			(6)支持通过 API、Web 服务等方式，将数据提供给不同的应用系统和用户。		
			◆(7)针对每个站的油机布局情况进行 AI 视觉模型微调，通过 AI 视频分析实现车型、车流量统计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标准化接口模块		（1）数据接入接口：支持国营加油站基础信息、油机油枪设备信息、实时加油明细、日/月汇总销售数据、设备在线状态数据、液位监测数据、设备告警数据标准化对接，兼容国营油站现有数字化系统数据格式，支持数据双向同步。		
			（2）视频数据接口：开放视频监测数据接口，接入国营油站视频违规识别、安全隐患监测、场景统计等数据，实现油站安全风险统一管控。		
			（3）接口适配能力：支持批量站点接入、单点权限配置、接口密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保障接入安全稳定；支持接口数据按需筛选、定时同步、增量更新，适配国营油站高频数据传输场景。		
			（4）拓展兼容能力：国营加油站可参照本系统整体建设标准自主搭建站内数字化体系，通过本系统标准化接口无缝接入系统，最终实现辖区内民营、国营所有加油站数据汇聚、一体化监管、统一展示，同时支持接口协议迭代、数据字段拓展，适配后续更多站点接入扩容需求。		
			◆（5）系统厂家提供系统兼容国产操作系统的相关证明。		
2	正版软件环境		◆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正版软件环境。		
3	等保测评		系统上线后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	1	项
4	密码测评		系统上线后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密码测报告。	1	项
5	物联网卡		(1)传输带宽：流量≥2GB，本网络仅用于加油交易、液位数据及设备心跳上传，不包含视频流数据。	160	张
			◆ (2)卡类型：工业级物联网卡，适应高低温环境稳定运行。 160 张（含加油机采集器 131 套、液位仪采集器 29 套，合计 160 套设备配套使用）。		

兴财采备字[2026]0

6	网络宽带		◆(1)提供稳定上行带宽≥20M，下行带宽≥100M，电路可用率：≥99.9%。 (2)网络平均丢包率：≤0.01%，网络最大延迟：64ms，电路故障倒换时间≤50ms。 (3)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说明文件。电话响应时间≤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限≤30 分钟;光缆及接入设备故障恢复时限≤6 小时；全网重大故障排除时限≤4 小时。	29	条
7	视联网服务	高清枪机摄像头	投标人需在全市 29 家民营加油站部署高清可视化监控服务节点,按每站 4 路标准合计 116 套高清可视化监控服务节点。该服务需具备全天候、全彩夜视的清晰画面采集能力，以满足复杂环境下的远程监管与应急沟通需求。同时，服务需提供安全、稳定的前端数据云存储，确保监控数据的完整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含配套 POE 交换设备	1	项
8	加油机数据采集器		加油数据采集器: ◆（1）编码器接口数:支持 1～4 路码器接口。 （2）报税口数:支持 1～4 路报税接口。 （3）数据加密 :内置国密 SM4 加密运算单元，业务数据全链路加密上传。 （4）断网存储续传 :本地可存储不少于 30 天加油交易明细，断网 30 天内数据完整留存，网络恢复自动续传。 （5）远程运维能力: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远程复位。 （6）在线状态监测：内置心跳包、智能防掉线机制，系统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离线 5 分钟内告警。 （7）线路断线告警：实时监测信号线路，人为拔线/断线 10 秒内推送系统告警。 ◆(8)时钟模块:整机断电后系统时间无偏移。 ◆(9)数据采集:可完整读取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并上传，系统展示数据与专用 POS 读取完全一致;可完整读取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并上传，系统展示数据与专用 POS 读取完全一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0)　天线配置:提升弱网区域信号接收能力。 ◆(11)防爆等级：防爆等级 Ex ib ⅡA T3 Gb 及以上，适配加油站易燃易爆区域。 ◆（12）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静电检测报告。 （13）提供 5 年质保服务；非人为损坏，提供维修或更换设备服务。	131	套
9	液位仪数据采集器		液位数据采集器: (1) 采集接口：标准 RS485 工业接口，兼容市面主流加油站液位仪表品牌。 (2) 油罐采集容量：单台终端支持≥4 个油罐并行同步采集。 (3) 采集指标：实时采集油罐油位高度、油水高度、温度三类核心数据。 (4) 网络传输模组：数据全程国密 SM4 加密上传。 (5) 远程运维能力：支持远程升级、设备	29	套

兰财采备字[2025]0287号

		心跳监测、远程重启复位。 (6) 时钟模块：整机断电后系统时间无偏移。 提供 5 年质保服务；非人为损坏，提供维修或更换设备服务。		

六、执行的标准规范

等保合规：符合 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不低于二级），上线前通过等保测评。

数据安全：符合《数据安全法》要求，采用国产商用密码（SM2/SM3/SM4）加密传输与存储。

接口规范：提供标准 API 接口，无条件对接兰州市现有监管平台及税务系统。

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未列明的，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兰财采备字[2026]0228号